

手术室改造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58212025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万鑫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温宿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次	1	件	43295.00	432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329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直接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接甲方手术室改造工程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手术室改造

2. 工程地点：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

3. 工程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室的墙面翻新、地面铺设新型抗菌材料、天花板更换为符合医疗标准的材质、电气系统改造（含照明、插座及医疗设备专用线路）、空调净化系统升级改造、给排水系统优化、手术台及相关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配合等，具体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1. 开工日期：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按约定支付预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，乙方进场施工，预计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。
2. 竣工日期：自开工之日起，总工期为 天，预计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。

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

1.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医疗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，确保手术室环境满足医疗手术开展的各项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洁净度、温湿度控制、电气安全、防火性能等。
2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，并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验收。验收合格以甲方及相关医疗主管部门认可为准；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43295.00元（大写：肆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工程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2. 支付方式：
-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，双方完成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款给乙方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及必要的施工条件，如水电接入、施工场地清理等。

3. 负责协调乙方与医院其他部门及第三方的关系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

4.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验收申请后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，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。

2. 负责工程所需材料、设备的采购、运输、保管及安装调试，确保其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。所采购的材料、设备进场前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。

3.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、操作规程和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4. 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文明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施工对医院正常医疗秩序和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工程竣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5.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，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责任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应在[X]小时内响应，[X]天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付款项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3.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及行业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；如因返工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，乙方还应按照上述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承担责任。

4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维权费用（如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- 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色力布亚信用社
账号：	账号： 864080012010118955565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